

發文字號：法務部 93.04.20 法律字第 09300113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4 月 20 日

要旨：關於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劃定公告，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2 項規定以公告方式送達疑義

主旨：關於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公告，以及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劃定公告，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以公告方式送達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 貴署九十三年三月十日環署土字第○九三○○一三九二三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參照）。準此，倘行政行為之對象為不特定之多數人，其內容為抽象性規範者，為行政命令（法規命令）；若行政行為之對象為特定人，其內容為具體之事實關係者，乃典型之行政處分（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八版，第三二二頁參照）。在上開行政命令與典型之行政處分之外，實務上尚存有「一般處分」類型，此即係行政機關之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對人之一般處分），或是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對物之一般處分）。「一般處分」仍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參照）。由於上述對人之一般處分之相對人僅得依一般性特徵確定其範圍，因此其事實關係必係具體確定，始足與行政命令為區別。判斷事實關係是否具體，原則上可以規範效力是具一，次性或反覆性作為輔助判斷標準。凡規範效力屬一次性者，通常可認定事實關係具體；屬反覆性者，則為抽象事實關係（許宗力撰，行政處分，收於翁岳生編「行政法二○○○」一上冊，第五六三頁參照）。換言之，倘行政行為所規範之事實關係並非具體，要求任何人只要進入其規範領域，就須遵守其指示決定行為舉止，其規範效力具有反覆性者，則其規範者實係抽象事實關係，而非具體事實關係（許宗力撰，同前揭文，第五六六頁參照）。至上述對物之一般處分，則係以「特定公物」為其規範對象。本件有關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址之公告

，以及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劃定公告，是否屬於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稱之一般處分，以及有無該法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等問題，請 貴署參酌上開說明就各個公告內容自行認定之。